

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河曲县财政局 文件

河民社〔2022〕25号

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河曲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河曲县推行农村“幸福老年餐厅” 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 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:

为农村“幸福老年餐厅”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,防范运行风险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关于推行“幸福老年餐厅”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的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河办字〔2022〕14号)精神,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《河曲县农村“幸福老年餐厅”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



用管理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河曲县农村‘幸福老年餐厅’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
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细则

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

2022年8月15



河曲县农村“幸福老年餐厅”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为推动我县“幸福老年餐厅”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工作开展，根据《关于推行“幸福老年餐厅”和“好邻居助老餐桌”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河办字〔2022〕14号），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老年餐厅和老年餐桌给予专项补助。补助资金用于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、助餐补贴三项。

二、本细则所称专项补助资金，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和上级财政下达以及县红十字会、社会慈善组织、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定向捐赠的用于老年餐厅和助老餐桌的补助资金。

三、补助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民政预算、乡镇管理；
- 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；
- 厉行节俭、杜绝浪费；
- 强化监督、注重实效。

第二章 补助项目和标准

四、建设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按照老年餐厅维修改造实际支出总价的80%进行补贴，设定补贴上限。包括餐厅的室内改造、装饰、厨具灶具以及餐桌餐凳餐盒等餐厅必备设施的购置。补贴分三类：利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红白理事会改造



的最高补助 5 万元，利用闲置校舍或文化大院改造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，利用村集体闲置房改造的“配餐点”最高补助 2 万元。

五、运营补贴用于老年餐厅和老年餐桌运转的开支，包括餐厅工作人员工资、厨师工资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零星维修费等，按照服务的人次数进行补助。具体为：

1. 老年餐厅每天服务老人在 30 人次（含）以下的，补贴标准为 6 元/人次/日；

2. 每天服务老人在 31-45 人次（含）的，按 6 元/人次/日标准补贴 30 人次，其余增加人次按 5 元/人次/日给予补贴；

3. 每天服务老人在 45 人次以上的，在 45 人次补贴基础上，每增加 1 人次，按照 4 元/人次/日给予补贴。每个餐厅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；

4. 独立建设的“配餐点”，每天服务老人 15(含)人次-30(含)人次的，按照 6 元/人次/日的标准补贴运营主体。

六、运营补贴中包含付给为老人提供饭食的热心农户的补助。补贴标准为农户每服务一名老人，月补贴 250 元，每户每月上限为 2500 元。

七、助餐补贴指对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、特困人员、重度残疾人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人群给予一餐一元的补贴。

第三章 补助资金预算、申请、审核和支付

八、资金预算。年初，县民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上



年度各乡镇老年餐厅的运营状况，结合乡镇意见做出年度预算。

九、县民政人社局对财政批复的预算做出资金分配方案，财政审核后将资金下达各乡镇。

十、资金申请。连续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老年餐厅和老年餐桌，运营主体可向所在乡镇提交相关材料，申请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和特殊人群助餐补贴。

1. 建设补贴。村委会需填报《河曲县农村“养老餐厅”、“养老餐桌”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申请表》，并向乡镇提供修缮餐厅施工预决算明细、发票、验收证明、施工前后照片等相关建设资料。经审计部门审计认定金额，乡镇验收达标，村委会提出补贴申请，乡镇按照标准给予补贴。

2. 运营补贴。运营主体需填报《河曲县农村“幸福老年餐厅”运营补贴申请表》、《河曲县“养老餐厅”用餐老人汇总表》，提交的数据必须与监管平台里的数据保持一致。运营主体可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第三方运营的企业或者社会组织，乡镇根据各村的情况，因地制宜确定运营主体。

3. 助餐补贴。经符合享受助餐补贴的特殊人群申请，餐厅运营主体确认，乡镇审核后逐月登记造册发放。运营主体要根据监管平台用餐次数的统计数据与就餐人核对确认。

十一、资金审核和拨付。各乡镇根据运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审核后支付。建设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村委三资账户，运营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运营主体（村集体



经济组织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) 账户, 特殊人群的助餐补贴由乡镇直接支付到就餐对象银行卡, 热心农户的助餐补贴根据协议, 按月直接支付到本人银行卡中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十二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人社局每年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, 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参与。

十三、绩效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激励鞭策的原则, 目的是突出成效、强化监督、保证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十四、各乡镇要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, 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补助资金, 不得随意扩大、改变资金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。各养老餐厅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部门监督检查,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到位。

十五、财政、民政人社、乡镇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工作中, 如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, 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